2010年11月29日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發言

主席、各位議員:

審計署最近就直接資助計劃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範圍包括直資計劃的管理和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事宜。因應公眾對《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1章「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及第2章「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表示關注,我希望藉此機會作出以下的補充。

審計對象

這次帳目審查的對象是教育局,而非個別學校。審計的目的有兩個: 第一是審查教育局管理直接資助計劃有否可改善的地方;第二是審查教育 局在監察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方面的工作,並找出教育局如何可以協助 直資學校加強管治和問責。

探訪四所直資學校

爲了更透徹了解直資學校的運作,以便向教育局作出適當的改善建議,審計署揀選了四所直資學校進行實地審查。審計署是根據判斷揀選這些學校,以確定這些學校有否就教育局進行的學校帳目審查得出的結果採取跟進行動。審計人員在每所學校的工作爲期一至兩個星期。這四所學校已獲告知審計署的意見,並獲邀作出回應。在這四所學校所發現的問題,是否亦常見於其他直資學校,需由教育局作進一步查核。

其他直資學校

除了探訪四所直資學校外,審計署在教育局審查了有關所有直資學校的記錄,當中包括學校的周年計劃、發展計劃、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服務合約及租約等。審計署在教育局進行的審計工作涵蓋所有直資學校。由於審計署的意見是基於本署就教育局的記錄所進行的審查而作出,提出意見的目的是告知教育局可予改善的範疇,因此獲邀就這些意見作出回應的是教育局,而非個別學校。教育局的回應載於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 1 及第 2 章。

未來路向

這次帳目審查顯示,教育局在管理直資計劃以及在監察直資學校的管理及行政方面都有可予改善的地方。審計署很高興教育局接納審計署的建議,着手採取行動加強管理直資計劃,並協助直資學校設立健全穩妥而又有廣泛參與性的管治架構和妥善的內部監控機制,從而使學校提高運作透明度並加強問責。

謝謝各位。

審計署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